

证券代码：001258

证券简称：立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表决《关于<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经济参考网（www.jjckb.cn）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